



鴻寶資源有限公司  
AGRITRADE RESOURCE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1)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鴻寶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3號港島皇悅酒店一樓皇悅廳一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及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a)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共 \_\_\_\_\_ 股(附註b)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為本人/吾等及代表本人/吾等(附註c)出席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舉行之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就召開大會通告(「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改)按下列指示投票。如無作出相關指示，則本人/吾等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表決。

請於適當空格內填上「✓」號，以示閣下之投票意願(附註d)。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連同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批准宣派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01港元。		
3.	(A) 重選Ng Say Pek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B) 重選王文雄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C) 重選Ashok Kumar Sahoo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D) 重選Lim Beng Kim, Lulu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E) 重選Terence Chang Xiang Wen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F)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袍金。		
4.	重新委任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訂其酬金。		
5A.	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發行或另行買賣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		
5B.	授予本公司董事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5C.	透過加入本公司根據第5B項決議案購回之股份面值，擴大根據第5A項決議案授出之一般授權。		
6.	更新通告第6項普通決議案所載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		

日期：\_\_\_\_\_ 股東簽署：\_\_\_\_\_ (附註e、f、g及h)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有關。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欲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人士為閣下之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或」字樣，及在適當空格填上該受委人士之姓名及地址。
-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上列決議案，請於「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交回之本表格已妥為簽署但並無就提呈之決議案作特定指示，則受委代表將就有關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受委代表亦有權就並無載於通告但正式提呈大會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倘屬股份聯名登記持有人，則排名較先之人士(無論親身或委派代表)作出之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所作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有關排名將取決於股東名冊中聯名股份持有人之排名次序。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股東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之受權人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正式獲授權之負責人或受權人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本代表委任代表如有任何刪改，須由表格簽署人簡簽示可。
- 閣下於填妥並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